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5/16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條規定，在立法會選舉中，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¹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REO 14-32/7(Con)]，現行法例並未具體訂明哪些特定形式或種類的文件是投票站主任可予接受，藉此令其信納有關人士是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該參考資料摘要亦提到，對於何種文件才被認為是可予接受的"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如不同投票站主任有不同處理方法，會令做法有欠一致，更可能會引起爭議。

¹ 第 541D 章第 2 條規定，"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 在 2016 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據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投票日單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身分證")副本，便能夠領取選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發出新聞公報，指出根據現行法例，選民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其選票，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香港身分證。若投票站主任根據選民出示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信納其身分，可依據有關法例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此外，選管會澄清，選民單憑出示香港身分證副本，將不會獲發選票。有關事件突顯公眾關注有人可能使用假冒文件或冒認選民領取選票。

4. 2017 年 1 月，選管會發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有關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

5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29 號至第 133 號法律公告)

5. 選管會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訂立 5 項修訂規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下的 5 項規例²，藉以訂明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視情況而定)在發出選票予某人前，須查閱何種文件以信納該人身分。該等修訂旨在落實選管會的上述建議，即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以及就選民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並為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作出相應安排。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 I**。

6. 5 項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工作的結果，5 項修訂規例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²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下列各項《條例》下的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 (d)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及
- (e)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5 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小組委員會由馬逢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 5 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有關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就 5 項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出示香港身分證以領取選票

9. 委員普遍支持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一些年長選民為安全起見，可能會將其香港身分證正本交由家庭成員保管，因此該等年長選民難以在投票日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以領取選票。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年長選民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並制訂特別的替代措施配合他們的需要，以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她具體建議，若年長選民在投票日無法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應獲准出示政府發出的其他文件(例如長者卡)，以領取選票。

10. 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年滿 18 歲、通常在港居住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此外，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往往載有同名同姓的人士，但他們的身分證號碼則獨一無二，可茲識別。因此，選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為避免不必要的問題，有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此外，政府當局認為，投票站主任在發出選票前，必須採取更嚴謹的做法核實選民身分，以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公正廉潔的信心，並防止有人可能使用假冒文件或冒認選民領取選票。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任何人士若年滿 15 歲並持有身分證，須時刻隨身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因此，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領取選票時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對選民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困難。

12. 此外，政府當局承諾加強宣傳，提醒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留意修訂後的規定的推行情況，並視乎情況而定，於日後考慮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另一方面，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重申，由於法例規定任何人士若年滿 15 歲並持有身分證，須時刻隨身攜帶其身分證，因此若政府當局特別容許年長選民無須遵守法例規定，並且引入特別的替代措施，准許年長選民以其他文件領取選票，在法理上有欠妥當。政府當局亦指出，據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年長選民所佔比例甚高的多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所述，幾乎所有年長選民均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以領取選票，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替代措施

13.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替代措施(詳情載於附錄 I)，以處理選民因有確實和合理困難而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的情況(例如在投票日當天或數天前遺失香港身分證)。然而，對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b)(v)段所載的替代措施，即選民必須出示(i)警署報失紙，連同(ii)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iii)其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方可獲發選票的替代措施，一些委員(包括謝偉俊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則認為過分嚴格。該等委員表示，部分選民未必隨時備存其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謝偉俊議員亦指出，警署報失紙已載有選民報案時向警方提供的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因此，他建議若選民出示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應屬足夠。

14. 政府當局同意，警署報失紙載有的選民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可與有關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顯示的資料，以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相關記項，作核對之用。此外，由於向警方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因此警署報失紙載有的資料的真確性應相當可靠。經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容許投票站主任在查閱警署報失紙及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後，如信納選民的身分，仍可向有關選民發出選票。委員普遍支持此項修訂建議。此項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錄 III**³。

³ 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A)(f)(ii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53(1A)(f)(ii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0(1A)(f)(iii)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34(1A)(f)(iii)條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45(2A)(f)(iii)條。

"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新訂第 50(1A)(a)條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一詞，按同一規例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理解。根據該條文，"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謝偉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上文第 15 段(c)項是否暗示除了 5 項修訂規例所指明的文件，投票站主任亦可接受其他文件，並在查閱該等其他文件後發出選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關於發出選票的條文中，指明投票站主任在發出選票前可接受的所有"身分證明文件"，令條文更加清晰。

1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方面，選舉登記主任(就區議會、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或選舉主任(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不接受香港身分證及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以外的任何文件(上文第 15 段(a)及(b)項)⁴。因此，就發出選票而言，"身分證明文件"只包括香港身分證及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1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建議時同意，在有關條文中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可修訂為對該等文件的具體提述，以清楚列明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

⁴ 政府當局解釋，在鄉郊代表選舉方面，由於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不一定持有香港身分證，選舉登記主任會接受其他國家/地區的有關當局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作選民登記之用，有關選民在投票時亦會出示該文件，以領取選票。

令條文更加清晰。此項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錄 III**⁵。委員普遍支持此項修訂建議。

18. 政府當局亦建議相應修訂與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條文，清楚指明選民向警方報告遺失或毀掉"身分證明文件"的文件，必須證明有關選民是遺失或毀掉其(i)香港身分證、(ii)豁免登記證明書或(iii)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因為遺失該收據的人士同樣無法出示其香港身分證以領取選票)。基於同一原因，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條文，同樣加入對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的提述。此項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錄 III**⁶。委員對此項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9. 在 2017 年 10 月 20 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 5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因此有關修訂 5 項修訂規例的議案無法動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普遍支持上文第 14、17 及 18 段所載的最新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請選管會考慮盡早提交另一套包含該等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2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

⁵ 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A)(a)及(a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53(1A)(a)及(a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0(1A)(a)及(ab)條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34(1A)(a)及(ab)條。

⁶ 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A)(f)(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53(1A)(f)(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0(1A)(f)(i)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34(1A)(f)(i)條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45(2A)(f)(i)條。

檔案編號：REO 14-32/7 (Con)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摘錄)

X X X X X

修訂後的規定

7. 修訂後的第541D章第50(1)條，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列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通常為香港身分證(換言之，現行有關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法定要求將予保留，但“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替代選擇將由下文第7(b)段所指定的文件取代)；或

(b) 下述文件作為替代措施以保障已登記選民的投票權—

(i) 如該人已申請並正等候簽發香港身分證，可出示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發出的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正本；或

(ii) 該人持有的有效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

- (iii) 該人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²正本；或
 - (iv) 該人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³正本；或
 - (v)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副本；或
- (c) 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人姓名、照片和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即其身分證明牌)(換言之，現行安排將會保留並予以清楚訂明)。

X X X X X

² 海員身分證是由入境處發出為海員而設的旅行證件，可用以代替國民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³ 不合資格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可申請簽證身分書，以作旅行證件之用。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總數：16 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D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人選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正式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F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3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向該人發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不得純粹因某人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之處或不準確之處而阻止該人投票，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投票站主任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有關部分的文本中；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中。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發給該人選票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修訂後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J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34	選票的發給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
- (a) 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及
- (b) 在將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中所載的該人的姓名喚出後，須發給該人一張選票及一枚印章以填劃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線；
-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內加上標記。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紀錄。

修訂後的《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45	選票的發給	5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在只供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2A)或(2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a) 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b)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
- (2) 在供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2A)或(2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a)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中一個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 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i)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或
- (b)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多於一個鄉郊地區的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 供該等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各一張(第(3)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i)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等選票。
- (2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及(2)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及(2)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照片；及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3) 就供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而言，如第(2)(b)款提述的人不欲就該等地區投下所有他有權投的票，或他不欲在同一時間如此投票，則— (2014年第5號第2條)

(a) 在他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須就他將就其投票的鄉郊地區獲發給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b) 他其後可於投票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投下其餘的票(不論他是否已離開投票站並再折回或並未離開投票站)。

(4) 為施行第(1)、(2)及(3)款，凡某人是一—

(a) 在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2014年第5號第47條)

(b) 在原居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2014年第5號第47條)

(c) 在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2014年第5號第47條)

(d) 在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一張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2014年第5號第47條)

(5) 投票站人員在向某選民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之前，須將他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所載該名選民的姓名讀出。

(6) 為確保將正確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選民，投票站人員可要求選民核對在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與他有關的記項。

(7)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均遺漏，則屬例外。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名選民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上，加劃一條線；

(b)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加上標記。

(9)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或哪些選票而作紀錄。